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第八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及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及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章程》，我会将于今年年底进行换届。现提出第八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八大”）代表、理事和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原则如下：

一、代表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原则

（一）代表条件

- 1、代表须为学会会员；
- 2、热爱祖国，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
- 3、热爱本职工作，在水电（含风电、光伏发电及其他清洁能源，下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普及或科技管理等方面有所贡献，在水电技术专业领域中有一定影响；
- 4、具有良好的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热心学会工作并积极参加学会活动。

（二）代表构成

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代表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应涵盖水电投资、建设、运行、科研院校、设计、施工、安装、设备制造及管理水力发电行业各个方面，同时包含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专业委员会、地方电力和民营企业等，其中青年和妇女科技工作者代表应有适当比例。

（三）代表产生办法

- 1、会员单位“八大”代表由会员民主选举或民主协商产生，具体选举办法由会员单位自定；

2、未当选第八届理事候选人的第七届常务理事将作为第八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当然代表参会；

3、第八届理事候选人应作为“八大”代表出席会议；

4、第七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作为特邀代表参会；

5、第七届各专委会主任、秘书长作为特邀代表参会。

（三）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1、按照个人会员总人数，原则上每 25～35 名会员推荐 1 名代表，不足 25 人的单位也分配 1 名代表。

2、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名额分配到会员单位。

3、“八大”代表原则上不超过 100 名。

二、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原则

（一）理事候选人条件

1、候选人须为学会会员；

2、热爱祖国，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在新时期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3、积极参加学会各项活动、热心学会工作；

4、在水电学术界、教育界、工程技术和科学研究领域有造诣、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和从事有关科技管理工作的领导；

5、从事学会工作，热心学会活动，为学会工作做出贡献的学会工作者；

6、第七届理事不能履行理事职责的原则上不能再次被推荐为本届理事候选人；

7、第七届理事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原则上不再被推荐为本届理事候选人。

（二）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 1、理事候选人必须在“八大”代表中产生；
- 2、理事候选人可以是第七届理事，也可以新推荐，但分配和推荐过程应充分体现民主办会的精神；

（三）理事候选人分配原则

- 1、按照个人会员总人数，原则上 30~40 名会员产生 1 名理事候选人；
- 2、理事名额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名额分配到会员单位；
- 3、理事候选人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女性科技工作者要有适当比例。
- 4、为确保理事会高效运转，理事能参与学会工作、出席理事会议，根据第七届理事会运转情况，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原则上不超过 66 名。

三、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原则

（一）常务理事候选人条件

- 1、常务理事候选人首先应为理事候选人；
- 2、常务理事候选人一般应为热爱学会工作，热心学会活动，愿意为学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专家或领导。

（二）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 1、常务理事正式候选人应从换届当选的理事中产生。
- 2、为确保常务理事会高效运转，常务理事能参与学会工作、出席常务理事会议，根据第七届常务理事会运转情况，第八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原则上不超过理事的三分之一，即 22 名。

四、其他说明

为提高选举工作效率，换届前，由学会秘书处参考学会第七次全

省代表大会代表及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分布情况，提出本次换届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名额分配方案，经本届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请各会员单位根据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名额分配方案，组织推荐并填写本单位各候选人登记表（说明：各会员单位也可不接受建议，自己完成推荐），再提请本届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